

(5) 其它项目价格：其他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不随发包人批准的洽商变更对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变化而改变。

(6) 规费：一次包死，结算时不予调整。

21.2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21.2.1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洽商；
- 2) 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4) 招标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 5) 招标人给出的整项暂估项目；
-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实际未施工的；
-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 8) 招标期与施工期比材料（苗木、花卉），机械价格波动的风险超出±3%以外的；
- 9)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核实后调整。

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数量后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按发、承包人双方确认结果调整，其中单价的确认原则同本合同第21.2.2中的相关约定。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多项或最终未施工项目时，工程结算及拨付进度款时予以核减。

3) 招标人以整项暂估项目形式给出的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 28.2 款。

4) 招标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 28.3 款。

5)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 38.2～38.3 款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6)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7)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8)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